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88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燕寶

被　　告　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懷慈

訴訟代理人　朱百強律師

楊鎮綱律師

羅子倫律師

洪爾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於被告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訴部分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。原告之訴，起訴違背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事件是否同一，係以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判斷標準，且判斷訴訟標的時，須結合原因事實而為觀察；至於同一當事人，基於相同之訴訟標的，且訴之聲明與前訴訟復有相同之給付內容，縱另有其他部分之給付請求存在，亦不影響其相同部分為同一事件重複起訴之認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之子於民國107年5月至108年1月間，在iTunes Store網路平台以原告所有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（下稱系爭信用卡）購買限制級色情遊戲（下稱系爭遊戲），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

660元，並由中華電信公司代收代付予被告。惟原告當時係於新疆工作，且系爭遊戲之消費款是併入於原告中華電信帳單自動扣繳，故原告未能及時察覺，原告係於108年2月返台時知悉上情，故因原告之子當時年僅15歲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且其所購買之系爭遊戲並非生活所必需，故其以系爭信用卡購買系爭遊戲之行為，依民法第78條規定，應屬無效，故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5萬3,660元。

（二）惟查，原告前曾於108年11月19日主張其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於107年5月至108年01月起陸續持原告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以遊戲帳號neptus0000000il.com與Apple公司訂立之媒體服務契約，並於系爭遊戲消費23萬2,500元，惟原告不同意其子於系爭遊戲消費之行為，故依民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179條、第182條及第259條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15萬3,660元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北簡字第2404號判決認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駁回其訴，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，於第二審審理程序中原告復撤回其上訴，業據本院調取上述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核該前案訴訟事件中，原告向被告請求不當得利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均與其在本件訴訟之請求相同，為同一事件，則原告既於前案一審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，復又提起與該案同一之本件訴訟，顯係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此部分起訴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